

关于南京应天医药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4年2月28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118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南京应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天医药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应天医药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许贵兵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4年2月28日，尚欠职工债权总额498,386.77元人民币（详见《南京应天医药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现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3日止。

如职工对《南京应天医药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记载的金额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同时提交证明异议成立的相关证据材料；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职工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按期提出异议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

特此公示！

南京应天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1. 《南京应天医药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

2. 书面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请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5号河海科技大厦三楼，联系人：魏律师，联系电话：13646207479。



南京应天医药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表

日期：2024年2月28日

序号	职工姓名	金额(元)	依据
1	吴家宝	15,000.0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485号仲裁调解书
2	皇甫瑞	15,000.0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486号仲裁调解书
3	张甜	10,244.51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4	孙亚平	18,245.0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5	邢诗琴	9,320.68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6	李雯	15,973.9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7	徐小娟	17,068.13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8	孔德龙	27,728.7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9	王佩瑶	3,000.0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0	吴雪萍	18,718.13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1	钟士杰	4,018.13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2	付伟伟	20,518.13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3	孙婷	15,723.13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4	沈洁	17,068.13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5	杨婷	21,118.13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6	李红花	11,100.0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7	史淑霞	15,368.13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8	荀志鹏	13,880.0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19	胡雯雯	19,707.34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20	陈玉	19,721.99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21	杨月荷	16,879.87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22	李绿云	1,600.0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23	李云亮	27,200.0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24	吴家豪	16,615.8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25	赵飞萍	3,000.0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26	刘国向	33,970.74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2号仲裁调解书
27	马丽萍	78,446.50	宁高劳人仲案字[2023]513号仲裁调解书
28	高加洋	12,151.70	连劳人仲案字[2024]第59号仲裁裁决书
合计		498,386.77	

